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7692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优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7号第五层东半侧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皮革用油脂；皮革保护用油脂；皮革保护油；保护皮革用油和脂；皮革保护剂（油和脂）；蜡（原料）；制蜡烛用蜡；制化妆品用蜂蜡